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季報表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四、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6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9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34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4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35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不 適	用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1,553,674	26.14	\$ 733,047	17.8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10,229	0.17	5,753	0.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598,910	10.08	518,585	12.6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21,690	2.05	49,977	1.22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817,442	30.57	1,138,617	27.76
1260	預付貸款		51,426	0.87	9,611	0.2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257,616	4.3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62,238	1.04	62,403	1.5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41,072	0.69	35,944	0.88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137,339	2.31	1,021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1,636	78.25	2,554,958	62.30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及二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570	2.87	270,322	6.5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0,570	2.87	270,322	6.59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235,742	3.96	143,795	3.51
1521	建築物		700,206	11.78	697,090	17.00
1531	機器設備		248,825	4.19	599,158	14.61
1551	運輸設備		2,202	0.04	1,215	0.03
1561	生財器具		52,214	0.88	47,576	1.16
1681	研究設備		153,322	2.58	131,418	3.20
1681	其他設備		14,255	0.24	8,000	0.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6,766	23.67	1,628,252	39.71
15X9	減：累計折舊		(387,977)	(6.53)	(433,980)	(10.58)
1671	未完工程		4,872	0.08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064	0.47	14,468	0.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1,725	17.69	1,208,740	29.4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601	0.11	6,672	0.16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14	0.34	13,422	0.33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3,708	0.74	46,950	1.14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423	1.19	67,044	1.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44,354	100.00	\$ 4,101,064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 14,304	0.24	\$ 11,302	0.2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71	-
2140	應付帳款		695,578	11.70	851,007	20.7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6,526	0.11	7,509	0.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96,214	1.62	19,312	0.47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80,442	3.04	154,576	3.77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125,535	2.11	10,402	0.25
2224	應付設備款		5,042	0.08	2,407	0.06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1,118,691	18.82	341,167	8.32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274,417	4.62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15	125,197	3.0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4,704	0.42	19,716	0.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0,782	42.91	1,542,666	37.6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	-	11,745	0.29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93,279	1.57	242,425	5.9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3,279	1.57	254,170	6.20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4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4,774	0.25	14,521	0.35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3,156	0.22	2,803	0.0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990	0.47	17,364	0.42
2XXX	負債總計		2,672,051	44.95	1,814,200	44.23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4,644	13.20	774,486	18.89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9,620	3.36	138,770	3.3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8.09	469,216	11.44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九、十四及十七	10,777	0.18	10,777	0.26
3260	長期投資	二、九及十七	20,010	0.34	20,093	0.50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	-	1,347	0.0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8	0.33	19,858	0.4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30,941	12.30	660,061	16.09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58	3.65	217,358	5.3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513,787	25.47	625,626	15.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31,145	29.12	842,984	20.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4,899	0.08	9,333	0.2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51,629	54.70	2,286,864	55.77
3610	少數股權		20,674	0.35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272,303	55.05	2,286,864	55.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44,354	100.00	\$ 4,101,064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010,217	94.10	\$ 451,277	77.27
4170	減：銷貨退回		(488)	(0.05)	(2,320)	(0.40)
4190	減：銷貨折讓		(667)	(0.06)	(14)	-
4611	勞務收入		6,349	0.59	1,877	0.32
4614	佣金收入		24,793	2.31	28,476	4.88
4618	設計收入		1,431	0.14	2,648	0.45
4660	加工收入		21,557	2.01	95,465	16.35
4670	維修收入		10,350	0.96	6,591	1.1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073,542	100.00	584,00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606,648)	(56.51)	(362,730)	(62.11)
5910	營業毛利		466,894	43.49	221,270	37.8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006)	(0.28)	(586)	(0.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868	0.08	322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64,756	43.29	221,006	37.8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089)	(6.15)	(40,315)	(6.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10)	(5.17)	(45,799)	(7.84)
6300	研究費用		(96,699)	(9.01)	(69,184)	(11.85)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18,298)	(20.33)	(155,298)	(26.59)
6900	營業淨(損)利		246,458	22.96	65,708	11.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2,316	0.22	444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	4,268	0.73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746	0.07	837	0.1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3,663	0.6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	-	190	0.03
7480	什項收入		484	0.04	1,502	0.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546	0.33	10,904	1.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363)	(0.03)	(1,677)	(0.2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961)	(0.0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95)	(0.03)	(7)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6,787)	(1.56)	(343)	(0.06)
7880	什項支出		(53)	(0.0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8,459)	(1.72)	(2,027)	(0.35)
7900	稅前淨利		231,545	21.57	74,585	12.7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23,782)	(2.22)	(6,651)	(1.1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07,763	19.35	\$ 67,934	11.6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208,486	19.42	\$ 68,284	11.69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723)	(0.07)	(350)	(0.06)
			\$ 207,763	19.35	\$ 67,934	11.6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2.96	\$ 2.66	\$ 0.97	\$ 0.89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	-
9750	合併總淨利		\$ 2.95	\$ 2.65	\$ 0.97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2.92	\$ 2.63	\$ 0.97	\$ 0.89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	-
9850	合併總淨利		\$ 2.91	\$ 2.62	\$ 0.97	\$ 0.89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柱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淨利(淨損)	\$ 208,486	\$ 68,2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6,332	25,635
A20400	攤銷費用	6,533	5,075
A205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369	(3,663)
A21300	員工分紅(含董監酬勞)	17,350	8,496
A21400	少數股權淨損益	(723)	(350)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數	-	458
A22000	本期淨退休成本與提撥款之差異	553	495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88	(5,11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61	(4,268)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96	7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	-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91)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7)	(187)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86	(3,084)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139	(103,17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06)	(31,88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83,290	(423,07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841)	(38,768)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14)	1,459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	(198)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17	9,08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6,141)	362,99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8)	28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4,798	4,93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3,661)	(24,871)
A3220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90,518)	191,55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18	20,198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42)	(94)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137	2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47)	60,2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2,541)	(1,80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2,680	1,24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344	(4,90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20,280)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97)	(5,962)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	(27,903)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613	92,54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281</u>	<u>14,638</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87</u>	<u>1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0,476)	69,1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50	663,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674</u>	<u>\$ 733,047</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52</u>	<u>\$ 1,220</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180</u>	<u>\$ 38</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329</u>	<u>\$ 125,197</u>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154,500</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022</u>	<u>\$ 141</u>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080</u>	<u>\$ (4,251)</u>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110,618</u>	<u>\$ 8,496</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 (14,319)</u>	<u>\$ (4,534)</u>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碧珍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4,644,00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8,464,400 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55 人及 824 人。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註二)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及 電子零附件製 造與販賣商	60%	—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鎔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三)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100%	—	民國 99.12.22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鎔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鎔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一)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75%	75%	民國 94.12.19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 圳)股份有限公 司(註四)	生產經營與開 發新型電子元 器件等	100%	—	2010.05.07 成立

(五)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六)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不適用。

(七)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八)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

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存貨

存貨採存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

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5-8
生財器具	5-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資產	5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 (八)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 (九)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 (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

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 (十二)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 (十三) 外幣交易

合併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

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自二〇〇八年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韓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24.20%。

#### (十五) 庫藏股

1. 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九) 資產減損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二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〇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1,059,372	\$ 1,586,2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972	340,449
外幣存款	83,202,373	70,610,381
活期存款	489,073,262	384,110,132
定期存款	980,320,000	276,400,000
合  計	<u>\$ 1,553,673,979</u>	<u>\$ 733,047,182</u>

(一)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0.75%~0.795%及0.300%~0.77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此事項。

####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應收票據	\$ 10,219,320	\$ 5,754,864
其他應收票據	78,750	42,150
減：備抵呆帳	(69,280)	(43,531)
應收票據淨額	<u>\$ 10,228,790</u>	<u>\$ 5,753,483</u>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610,513,039	\$ 535,292,053
減：備抵呆帳	(11,603,206)	(16,706,608)
應收帳款淨額	<u>\$ 598,909,833</u>	<u>\$ 518,585,445</u>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999,935	\$ 50,516,228
減：備抵呆帳	(3,310,418)	(539,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21,689,517</u>	<u>\$ 49,976,861</u>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催收款項	\$ 2,346,519	\$ 1,858,540
減：備抵呆帳	(2,346,519)	(1,858,540)
催收款項淨額	—	—

####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原 料	\$ 311,664,043	\$ 239,799,544
物 料	37,032,870	92,019,926
在製品(含半成品)	412,310,006	269,642,744
製 成 品	1,053,046,895	540,858,638
商 品	38,460,781	18,093,1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72,993)	(21,796,703)
存貨淨額	\$ 1,817,441,602	\$ 1,138,617,348

####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60,384,617	40 %	51,700,447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185,803	18.06 %	92,342,166	18.06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26,279,042	40 %
合 計	\$ 170,570,420		\$ 270,321,655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56,967,404	\$ 274,205,018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025,856)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960,807)	4,268,226
外幣換算調整數	14,563,823	(4,125,733)
期末餘額	\$ 170,570,420	\$ 270,321,655

#### 十、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建築物	\$ 76,725,574	\$ 64,575,716
機器設備	185,715,338	268,605,444
運輸設備	916,241	879,534
生財器具	33,233,086	29,221,395
研究設備	85,889,266	66,249,170
其他設備	5,497,868	4,448,767
合計	<u>\$ 387,977,373</u>	<u>\$ 433,980,026</u>

(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向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竹北市泰和段地號 460、461、462、466 及 467 號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80,064,599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辦大樓之用。

(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間向個人許琳婷購入竹北市中興段 661、751 號土地及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建築物，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員工宿舍之用。

(四)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五)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061,870,103 元及 1,141,673,367 元。

(六)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整體營運利益之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南部分公司路竹二廠之太陽能晶片切割設備資產出售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簽訂資產買賣契約書，標的資產之買賣價金為 274,400,000 元整(未稅金額)，前述處分資產交割作業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是以九十九年十月將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因淨公平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無減損損失。該項交易預計產生處分利益 16,783,732 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收取處分價款，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者，其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50,044,074

固定資產-生財器具	406,608
遞延費用	7,165,586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價值	<u>\$ 257,616,268</u>

####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成 本		
土地	\$ 3,390,516	\$ 3,390,516
建築物	<u>3,655,545</u>	<u>3,655,545</u>
小 計	7,046,061	7,046,06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445,558)</u>	<u>(373,882)</u>
出租資產淨額	<u>\$ 6,600,503</u>	<u>\$ 6,672,179</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 十二、短期借款

無此事項。

#### 十三、應付費用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應付薪資(含應付獎金)	\$ 118,596,535	\$ 81,472,544
應付佣金	—	—
應付權利金	6,879,392	5,440,334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u>54,966,662</u>	<u>67,663,151</u>
合 計	<u>\$ 180,442,589</u>	<u>\$ 154,576,029</u>

#### 十四、應付公司債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93,500,000)	(281,2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106,500,000)	(106,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554,620)</u>

應付公司債淨額

—

\$ 11,745,38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93,5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865,849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018,623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並業已公告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8.8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6,500,000 元，買回價格為 99,536,436 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476,792 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3,254,305 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624,550 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 13,946,005 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並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u>(17,920,000)</u>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因已全數轉換完畢，致其公平價值為 0 元，其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 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190,65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457,974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4,134,296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657,040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1.26~101.01.26	—(註)	\$ 204,621,96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000	98.03.02~111.03.02	\$ 102,607,400	16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800)	(125,197,200)
合 計				\$ 93,278,600	\$ 242,424,763
利率區間				1.34%~1.39%	1.22%~1.32%

## 十六、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之股數計 837,000 股，其中 358,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479,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數計 178,765 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38,658,49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股數 1,487,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三)本公司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〇~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〇〇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為 13,879,774 及董監酬勞 3,469,944 元，並認列為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3%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一〇一一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一一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 74,614,340 元及董監酬勞 18,653,584 元，並認列為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基礎係業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3%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54,984,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74,616,000 元及董監酬勞 16,320,000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9,813 元外，不予分配剩餘盈餘。
3.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901 元外，不予分配剩餘盈餘。
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012,844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5.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均為 0 元。

(五) 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 合併子公司-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七) 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八) 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九)合併子公司-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係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十)合併子公司-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十一)本公司庫藏股

無此事項。

(十二)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11.26	500,000 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依自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計 35,387,279 元，於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1.53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認列酬勞成本 7,015,000 元，分別帳列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 6,299,470 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洛國際 715,530 元。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0,672,629 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7,015,000 元，與買回成本 35,387,279 元之差額列入九十八年度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300,350 元。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17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77)	\$ 82.7(註2)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2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50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79)	\$ 82.7(註2)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1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7	\$ 82.7(註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02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2.7元。

(3)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82.7	2,207	2.625	\$ 82.7	1,027	\$ 82.7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208,486	\$ 68,284
	擬制之淨利(仟元)	\$ 192,903	\$ 67,041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2.66	\$ 0.89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2.46	\$ 0.88

##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b>基本每股盈餘</b>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23,040	\$ 208,486	\$ 73,002	\$ 68,2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282	78,282	76,588	76,58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85	\$ 2.66	\$ 0.95	\$ 0.89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3,040	\$ 208,486	\$ 73,002	\$ 68,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3,040	\$ 208,486	\$ 73,002	\$ 68,2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282	78,282	76,588	76,5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79	179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321	321	-	-
員工分紅配股	741	741	60	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9,344	79,344	76,827	76,82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81	\$ 2.63	\$ 0.95	\$ 0.89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紳)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 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之轉投資 MMS 之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錄鑫投資(股)公司及儀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MS	4,269,306	0.40 %	6,031,595	1.03 %
MJC	24,437,247	2.28 %	19,603,442	3.36 %
琉明光電	46,734,900	4.35 %	10,312,000	1.77 %
合 計	\$ 75,441,453	7.03 %	\$ 35,947,037	6.16 %

(1)本公司銷售 LEDA 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及 MMS，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7,222,255	0.67 %	\$ 12,083,471	2.07 %

(1)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 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2001年4月1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時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佣金比例
MJC	2007年4月1日訂約日,雙方於2010年4月30日終止代理服務。	半導體相關測試設備	按MJC之銷售成交價格乘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例為服務佣金。

###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MJC	\$ 2,656,554	0.83 %	\$ 1,566,067	0.26 %
博磊科技	1,255,000	0.39 %	1,923,000	0.33 %
MMS	—	—	197,102	0.03 %
日紳	—	—	122,600	0.02 %
合 計	\$ 3,911,554	1.22 %	\$ 3,808,769	0.64 %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 4.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MS	10,288,775	1.43 %	6,050,509	1.07 %
MJC	20,877,147	2.90 %	15,506,035	2.74 %
美科樂	—	—	8,400	—
琉明光電	89,239,815	12.38 %	27,529,688	4.87 %
合 計	\$ 120,405,737	16.71 %	\$ 49,094,632	8.68 %

##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 1,279,525	0.18 %	\$ 893,313	0.10 %
博磊科技	6,895,375	0.98 %	4,762,525	0.55 %
MMS	—	—	880,991	0.10 %
日紳	450,200	0.06 %	710,600	0.09 %
合計	\$ 8,625,100	1.22 %	\$ 7,247,429	0.84 %

## 6.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無。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 7.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	\$ —	—	\$ 2,784,552	5.61 %

## 8.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其他費用	\$ 6,885,769	3.82 %	\$ 8,159,796	5.28 %
日紳	其他費用	—	—	85,050	0.06 %
MMS	加工費	—	—	116,674	0.07 %
合計		\$ 6,885,769	3.82 %	\$ 8,361,520	5.41 %

## 9.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貨款	—	—	\$ 4,337,280	1.27 %
MMS	貨款	\$ 455,421	0.04 %	20,586	0.01 %



博磊科技	貨款	200,000	0.02 %	—	—
琉明光電	貨款	1,105,300	0.10 %	19,325,000	5.66 %
合 計		\$ 1,760,721	0.16 %	\$ 23,682,866	6.94 %

#### 1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MS	銷貨退回	\$ 117,566	0.48 %	—	—

#### 11. 財產交易

無此事項。

#### 12.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	—	\$ 2,700	0.03 %
MMS	加工費用	\$ 257,352	3.70 %	\$ 1,174,162	8.92 %

#### 13. 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ET	佣金支出	\$ 89,667	0.12 %	—	—
琉明光電	交際費	—	—	\$ 50,000	2.62 %
MJC	權利金	\$ 6,879,392	100.00 %	\$ 5,440,334	100.00 %
MJC	其他費用	\$ 6,244	0.44 %	—	—

#### 14.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琉明光電	租金支出	—	—	\$296,100	17.30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97. 11. 01—99. 03. 31	每月 98, 700 元(不含稅)

#### 15.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MS	\$ 173, 987	35. 93 %	\$ 19, 520	1. 30 %
琉明光電	—	—	1, 750	0. 12 %
美科樂	—	—	8, 000	0. 53 %
合 計	\$ 173, 987	35. 93 %	\$ 29, 270	1. 95 %

#### 十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227, 249, 713	\$ 147, 185, 114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48, 083, 717	355, 898, 513
質押定期存款	137, 339, 381	1, 020, 814
合 計	\$ 712, 672, 711	\$ 504, 104, 441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的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 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 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 情報。

##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二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一)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0,780	註四	0.02 %
				進 貨	\$ 57,500	註四	0.01 %
				應收票據	\$ 309,224	註六	0.01 %
				應收帳款	\$ 123,590	註六	—
				其他應收款	\$ 714,553	註八	0.01 %
				預付佣金	\$25,893,418	註五	0.44 %
				應付帳款	\$ 753,375	註六	0.01 %
				應付佣金	\$115,508,343	註五	1.94 %
				推-佣金支出	\$71,669,017	註五	6.68 %
				租金收入	\$ 775,193	註七	0.07 %
	營-其他費用減項	\$ 34,997	註七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12,731	註四	0.17 %
				應收帳款	\$ 2,469,352	註六	0.04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92,720	註六	0.02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